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佛山市社科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3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市社科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管理运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管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旨在进一步加强全市社科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市社科工作水平,为更好地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提供人才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三条 专家库的目标是:整合利用市内外社科人才资源,分门别类实行信息管理,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和宣传力量,进一步推动社科理论创新和社会科学普及进基层,提升我市社科理论研究和宣传水平,充分发挥社科工作者“智囊团”和咨政育人作用,更好地为全市中心工作服务,为文化强市建设服务,为宣传普及社会科学、提高群众社会科学素质服务。

第二章 专家库的主要任务

第四条 专家库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致力于研究本市在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重大战略问题和实际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建议。

（二）参与拟定社科联课题立项以及智库课题的立项认证、中期评估和结项鉴定等工作。积极申报并完成社科联的课题研究工作，特别是委托课题、重点课题，不断深化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

（三）经市社科联或有关部门批准向公众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国家政策、上级会议精神、社会发展动向等宣传、解读宣讲服务。

（四）为市委、市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自己所擅长的研究领域方面的辅导或专业培训。参与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理论、智力支持。

（五）积极参与对本市社科研究咨询、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社会组织资助评审等社科业务活动及其他市社科联委托的活动。

第三章 专家库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社科联负责专家库的管理。主要负责向入库专家发放专家聘书；加强与专家的联系、沟通；及时更新专家库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的专家咨询和调研、论证工作；在市社科理论网上开辟专家库网页；做好专家库专家档案、相关培训等服

务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按一定规模组建，主要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社会科学领域，由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在本专业范围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和较深的学术造诣，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热心于主流意识形态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的专家学者；或从事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工作，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有深入研究，具有较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的副处级以上干部组成。

第七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人数、成员等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补和调整。聘期原则为三年。

第八条 不定期地组织专家开展各项活动，如“专家沙龙”、专题咨询、系列讲座、理论研讨、联谊会等，为专家学者们搭建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

第九条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各高校要积极支持专家库建设，做好符合条件专家的推荐工作，努力为入库专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四章 建立档案与联系制度

第十条 建立专家库成员档案，并将部分相关资料在市社科理论网公布。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与各推荐单位应保持与市社科联的

联系，及时报送科研成果，适时提供最新信息以便更新。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为专家库的管理者，市社科联要与各高校、各区及市直推荐单位等建立联系，及时互通专家库成员发挥作用的情况和专家信息变更的情况。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联系调整。

第五章 专家库的运用

第十三条 对专家库成员，根据其专业特点等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专家库建立后，市社科联将优先向上一级专家库推荐库内专家；在组织各类业务活动、评审活动时，优先从专家库抽取专家。对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任务较好的专家库成员，给予表彰；对专家库成员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有关媒体上宣传推广。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参加有关社科评审、课题攻关、理论宣讲等活动，由邀请部门付给相应的报酬。专家库管理日常所需经费从市社科联相关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佛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